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以及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要求的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国资监管部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或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上述批准、注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或发行失败的风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发行数量为准。

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初期筹划阶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